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向红霞蜀绣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方案

一、向红霞蜀绣大师工作室

蜀绣：主要指以四川成都为中心的川西平原一带的刺绣，是中国刺绣传承时间最长的绣种之一。是在丝绸或其他织物上采用蚕丝线绣出花纹图案的中国传统工艺。最早见于西汉的记载，在晋代被称蜀中之宝。在清代确立了“蜀绣、苏绣、湘绣、粤绣”为中国四大名绣。1982年，蜀绣获中国全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银杯奖。2006年5月20日，四川成都市的蜀绣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重庆渝中区的蜀绣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向红霞：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刺绣专业委员会会员，重庆工艺美术协会会员，民间蜀绣工艺师。从小挚爱刺绣，潜心学习和专研，为了不断完善自己，远赴成都拜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第一批非物质文化（蜀绣）代表性传承人郝淑萍女士为师。近十年来，在郝淑萍老师和四川省大师吴玉英谆谆教导和精心指导下，全面、系统的学习了蜀绣的针法、技法，使自己的蜀绣技艺日臻完善。其《菊花图》曾在2006年获得重庆市第一节工艺美术行业评比银奖，《兰花》获2011中国（重庆）工艺美术产业博览会金奖，《芙蓉鲤鱼》或2011中国（重庆）工艺美术产业博览会银奖，《紫玉兰》获2014年重庆第七届中国（重庆国际）工艺品、旅游商品及家居饰品博览会银奖，《小精

灵·猫》获2014年重庆第七届中国(重庆国际)工艺品、旅游商品及家居饰品博览会铜奖。

进入新世纪后，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电脑绣花充斥市场。随处可见人们身上、包上都有电脑刺绣的图案，既经济又美观。谁还会费时费力去搞个蜀绣图案在身上呢？加之蜀绣老艺人眼睛都已经不好使唤了，年青姑娘又不愿意学，也没那耐心坐得住。所以我们这一民族民间艺术瑰宝就面临失传、绝迹的境地。我校为了传承、发扬蜀绣这一传统文化，特聘请向红霞老师到我校开设向红霞蜀绣大师工作室，参与我们的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对蜀绣的兴趣，发现蜀绣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1) 学习、培训：培养工艺美术专业学生对民族文化传承的兴趣。

(2) “师带徒”实训工作：在大师带领下，传承传统手工艺制作，参与大师工作室的项目承接与作品完成。

二、设施设备采购

基本要求：按大师要求进行配置。

配置与价格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硬件配置					
1	缝纫机	0.2万	1台	0.2万	缝制底稿
软件配置					
1	屏风		1付		办公区隔断
2	转角沙发		1套		办公区接待客人休息
3	茶几		1套		办公区接待客人休息

4	白光灯具	6 支	改善照明条件
5	花钵	6 个	隔断和装饰用
6	吸尘器	1 个	工作室清洁
7	绘画毛毡	2 张	最大号 绘画拓图
8	工作台	2 张	绘画拓图（办公桌代替）
9	办公桌	1 张	办公
10	储物柜	1 个	放置工具、材料等
11	固定展示架	6 米	展示蜀绣小作品
12	展览专用挂钩	30 个	墙面布置作品
13	移动展示架	10 个	区域展示作品
合计 (万元)		5 万	向红霞大师未报价，大师自行采购，凭发票报销。

三、工作室的使用

1. 使用期限：按《工作室入驻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入驻工作室须接受、服从学校艺术与建筑系的统一管理。
3. 在使用期限内，工作室责任人要维护保养好工作室的所有设施及借用的设备，并承担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入驻企业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室建(构)筑物的外观及内部结构；不得过度使用所借用学校的设备，应接受和配合艺术与建筑系工作人员对设施使用情况的检查，到期时应将学校的固定资产完好地交还给学校。
4. 使用期限内工作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水、电、气、垃圾处置费、公共区域清洁费等）由入驻企业承担。
5. 工作室不得从事影响学校形象，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生产、经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证经营，依法纳税。
6. 工作室须搞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安

全教学，出现安全事故由工作室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7.工作室须爱护环境卫生，实行清洁卫生门前三包，公共设施清洁卫生费用，由各入驻工作室共同承担；生产废料自行处理，不得倾倒在众创空间和校园内。

8.使用期限内，工作室责任人不得将工作室转让给他人使用。

9.工作室初运行期为一年，学校不收租金及管理费。

10.工作室为学校制作物品，按成本计价。

四、实习、培训

1.在使用期限内，工作室应无条件接收学校安排的学生（学员）的教学实习。

2.学校安排的学生（学员）在实习期间，若需使用工作室的原材料，工作室应向艺术设计科提出材料消耗申报明细，待批准后实施，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如：实习管理费、设备使用费等），若向学生（学员）收取了材料消耗费，所制作的作品归学生（学员）所有。

3.学校安排的学生（学员）在实习期间，工作室须对实习学生（学员）进行管理，给予技术指导，加强安全教育，保证学生（学员）的实习安全。

4.外单位人员到工作室实习须征得工艺美术部同意，并作好登记、做好实习安全防范工作，按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5.工作室须招收在校学生成立创客团队，在学生的课余时间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创客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学期，每周活动时间不少于1次。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团队名单、活动计划，上学期的活动过程记载、活动成果、总结报给工艺美术部。

五、退出机制

- 1.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学校建设规划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勒令撤除创意产业实训基地等。
- 2.入驻企业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
- 3.入驻企业不服从众创空间统一管理的要求。